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股份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21,649,559股股份(占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42%、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00%)。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可能被强制执行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若美林控股所持上述股份最终出现平仓情形,公司将督促美林控股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如本次强制平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规定;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林控股《关于美林控股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美林控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029,156	15.57%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显示,上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股份相关情况

美林控股通过《告知函》告知本公司,因其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福兴盛 1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该项目已启动司法流程并进入执行阶段。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向华福证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福证券将美林控股持有的德展健康21,649,559股可售冻结股票强制卖出(占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42%、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00%),卖出时一并解除质押。上述情况将导致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21,649,5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二)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美林控股做出的相关承诺详见德展健康《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日,美林控股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可能被强制执行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若美林控股股份最终出现平仓情形,公司将督促美林控股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如本次强制平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规定;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美林控股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美林控股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海智能,证券代码:002313)连续两个交易日(12月12日、12月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等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3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向第三方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公司2023年1-3季度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为2,065,152,253.9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559,805.11元,比上年同期亏损金额减少。

3、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7号),公司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并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况: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2222021)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中标总金额为22,334.29万元(含税)。
- 拟合同生效的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2,334.29万元(含税)

5、项目概况: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2222021)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22,334.29(含税)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网址为: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1212241424177_2018060501171111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22,334.29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1.18%。上述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2月0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群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2月0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注1	21,850	21,85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注2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	87,200	87,200

注1:募投项目“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0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05月1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注2:公司于2021年0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09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2,443.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0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1,850.00	11,396.67	52.16%	2023年12月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39,800.00	20,127.86	50.57%	2023年12月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0.00	919.46	16.57%	2023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87,200.00	52,443.99	–	–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因为今年5月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处的建设行政手续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2、“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同时,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设备正在抓紧安装调试中,同时正在办理试生产相关手续。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3、“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公司放缓了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施完成。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05月13日、2023年08月29日、202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议案2和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8	明新旭腾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楚雁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4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持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44,03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本次轮候冻结股份744,039,97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00%。
- 本次嘉裕投资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3司冻1212-1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0108财保54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嘉裕投资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因民间借贷纠纷嘉裕投资被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根据(2022)京0108财保54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就本案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冻结嘉裕投资持有的本公司744,039,975股股份及孳息。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744,039,975	100.00%	10.92%	否	2023年12月12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合计	744,039,975	100.00%	10.9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裕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744,039,975	100.00%	744,039,975	100.00%	10.92%
合计	744,039,975	100.00%	744,039,975	100.00%	10.92%

注:目前嘉裕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华创证券申请司法冻结且被司法拍卖,由华创证券竞得。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因股权转让纠纷嘉裕投资被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诉至法院,委托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律所”)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因未完全支付律师代理费,嘉裕投资被泰和泰律所诉至法院。就上述案件,嘉裕投资需支付华创证券保证金本金、相关利息、违约金、诉讼保全费及泰和泰律所律师代理费等。除前述情况外,嘉裕投资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嘉裕投资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的情形,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

2. 嘉裕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与嘉裕投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嘉裕投资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4. 嘉裕投资被司法拍卖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若过户成功,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华创证券,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变更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前期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合规地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嘉裕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未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联鑫23GD012号	保本固定收益类	3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11日	95	2.80%
2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